

海南省人民政府令

第 268 号

《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海南省取水许可制度若干规定〉等 3 件规章的决定》已经 2017 年 9 月 10 日六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 9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省 长

沈晓明

2017 年 9 月 17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海南省 取水许可制度若干规定》等3件规章的决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，省政府对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省政府规章进行清理。经过清理，省政府决定废止下列3件规章：

一、《海南省取水许可制度若干规定》（1996年6月27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2号发布）

二、《海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》（1999年7月12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25号发布 2005年11月3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修改 2008年2月3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1号修改）

三、《海南省水利工程管理辦法》（2000年1月21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发布 2004年2月26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修改）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分送：各市、县、自治县人民政府，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府直属各单位，省政协办公厅，驻琼部队，省高级人民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中央国家机关驻琼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高等院校，各民主党派省委，各新闻单位。

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

2017年9月19日印发
